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22/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4/07/2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3月13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蔡素玉議員, JP (主席)
陳婉嫻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永達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缺席委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環境保護署

副署長
范偉明先生

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李冠殷先生

高級政務主任(廢物管理政策科)
易志宏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
廖耀偉先生

律政司

法律草擬科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010/07-08 號 — 2008年2月23日
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08年2月23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837/07-08(13)號 — 因應2008年1月
文件 24日的討論而須
採取的跟進行動
一覽表

立法會 CB(1)837/07-08(14) — 政府當局對立法會
號文件 CB(1)837/07-08
(13)號文件的回應

立法會 CB(1)1032/07-08(01) — 助理法律顧問於
號文件 2008年3月3日致
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1)1032/07-08(02) — 政府當局對立法會
號文件 CB(1)1032/07-08
(01)號文件的回應

立法會 CB(1)1032/07-08(03) — 團體代表就條例
號文件 草案個別條文提
出的意見摘要)

2. 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A**)。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考慮利用所收取的部分徵費，為訂明零售商及消費者提供經濟誘因，以推動循環再造用過的塑膠購物袋。至於形式方面，可就每個指明退回的用過潔淨塑膠購物袋向消費者退還款項；以及向在其店內預留若干地方，收集消費者退回的用過潔淨塑膠購物袋的訂明零售商提供款項，以資助有關的行政費用；
 - (b) 說明某些公眾貨物裝卸區預期搬遷對本地回收再造商的影響，以及為處理此問題及促進本港回收再造業發展而將會採取的措施；
 - (c) 說明設置約28 000個三色回收桶的成本及位置、從該等回收桶收集可循環再造物料的管理成本，以及出售該等可循環再造物料的收入；
 - (d) 除建議對塑膠購物袋徵費及設置三色回收桶外，說明當局可以／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使供循環再造的用過塑膠購物袋的數量可大幅增加；及
 - (e) 覆檢條例草案(包括第18(4)及19(2)條)，使日後對附屬法例和條例草案附表1、2、3及4作出的修訂，須按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審批。

I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4月11日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3月13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0000 – 000157 | 主席 | 確認通過2008年2月23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1010/07-08號文件) | |
| 000158 – 001108 |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解釋補充資料文件(立法會CB(1)837/07-08(14)號文件)所載有關塑膠購物袋的重用和循環再造事宜 | |
| 001109 – 002619 |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 <p>討論有何措施推動塑膠購物袋的重用和循環再造</p> <p>余若薇議員認為 ——</p> <p>(a) 政府當局着重的是塑膠購物袋的收集，而非循環再造；</p> <p>(b) 有必要就用過而可循環再造的塑膠購物袋種類作更多宣傳；及</p> <p>(c) 應預留部分徵費，供訂明零售商向退回用過的塑膠購物袋的消費者退還款項</p> <p>政府當局回應 ——</p> <p>(a) 大部分可循環再造塑膠物料均運往內地及／或海外國家循環再造；</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b) 三色回收桶將有助收集可循環再造塑膠物料，包括用過的塑膠購物袋；</p> <p>(c) 徵費不應用作資助環保措施，以免令消費者以為支付有關徵費，便是支持環保，這有違收取徵費以阻止市民濫用塑膠購物袋的目的；及</p> <p>(d) 當局將致力推動循環再造用過的塑膠購物袋，但這會與徵費計劃分開處理</p> | |
| 002620 - 003642 |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 單仲偕議員對搬遷公眾貨物裝卸區，以及此事對本地回收再造商的運作的影響表示關注 | 政府當局須說明某些公眾貨物裝卸區預期搬遷對本地回收再造商的影響，以及為處理此問題及促進本港回收再造業發展而將會採取的措施。 |
| 003643 - 004307 |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 <p>劉慧卿議員詢問 ——</p> <p>(a) 環保園的進度；及</p> <p>(b) "無膠袋日"的詳情</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當局已鼓勵零售商在引入徵費計劃前，繼續推行"無膠袋日"和增加"無膠袋日"的次數；及</p> | 環境事務委員會須跟進環保園的最新發展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b) 在"無膠袋日"收取的費用會撥捐個別零售商所選擇的慈善機構，包括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公益金和環保團體 | |
| 004308 - 005921 | 陳婉嫻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 <p>陳婉嫻議員認為有必要制訂配套措施，例如提供公眾貨物裝卸區，以便進行廢物回收</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當局致力鼓勵回收可供出售的可循環再造物料，例如金屬和用過的電器及電子設備；</p> <p>(b) 三色回收桶有助進行廢物分類；及</p> <p>(c) 環保園旨在為環保工業提供所需的地方</p> | |
| 005922 - 012230 |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 <p>就環保園進行討論</p> <p>主席關注到 ——</p> <p>(a) 環保園的規模太小，未能配合較大規模的回收作業；</p> <p>(b) 環保園的位置太偏遠，而通往該處的道路亦過於狹窄，以致大型貨車不易進出；</p> <p>(c) 來往環保園的運輸費用過高；及</p> <p>(d) 環保園將淪為廢物轉運站</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12231 – 012454 | 主席 政府當局 | <p>就源頭分類和循環再造塑膠購物袋進行討論</p> <p>主席關注到 ——</p> <p>(a) 只有少數屋苑利用三色分類桶回收塑膠購物袋；</p> <p>(b) 鑒於運輸成本高昂，她認為循環再造塑膠購物袋並不符合成本效益；</p> <p>(c) 有需要採取措施，使用過的塑膠購物袋的數量可大幅增加，以便循環再造；及</p> <p>(d) 把乾濕廢物分類較設置三色回收桶更具成本效益，因為前一種做法可由設有不同間隔的垃圾車收集，在廢物轉運站進行分類，從而為低技術工人製造更多就業機會，而設置三色回收桶，則須聘請承辦商收集回收桶內的可循環再造物料；及</p> <p>(e) 從廢物中移去塑膠，可減低對廢物焚化時釋放二噁英的憂慮</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將加強教育公眾如何利用三色回收桶把廢物正確分類，以便回收再造；</p> | <p>政府當局須說明 ——</p> <p>(a) 設置約 28 000 個三色回收桶的成本及位置、從該等回收桶收集可循環再造物料的管理成本，以及出售該等可循環再造物料的收入；及</p> <p>(b) 除建議對塑膠購物袋徵費及設置三色回收桶外，當局可以／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使循環再造的塑膠購物袋的數量可大幅增加</p>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b) 膠樽及所有塑膠物料(包括塑膠購物袋)均可透過三色回收桶收集作循環再造用途；</p> <p>(c) 把乾濕廢物分類的建議做法會帶來廢物分類的額外成本；及</p> <p>(d) 環境諮詢委員會正研究有何方法推動廢物循環再造</p> | |
| 012455 – 013743 |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 <p>討論海外就廢物循環再造的做法</p> <p>余若薇議員要求利用部分徵費，就每個指明退回的用過潔淨塑膠購物袋向消費者退還款項</p> <p>主席要求利用部分徵費，向在其店內預留若干地方，收集消費者退回的用過潔淨塑膠購物袋的訂明零售商提供款項，以資助有關的行政費用</p> <p>劉慧卿議員同意有需要提供經濟誘因(包括向零售商提供的經濟誘因)，以鼓勵塑膠購物袋的循環再造</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徵費計劃和就廢物循環再造提供的經濟誘因，兩者應分開處理；</p> <p>(b) 當局會考慮制訂措施，鼓勵在零售店進行廢物回收，但前提是零售商對此支持和</p> | <p>政府當局須考慮利用所收取的部分徵費，為訂明零售商及消費者提供經濟誘因，以推動循環再造用過的塑膠購物袋。至於形式方面，可就每個指明退回的用過潔淨塑膠購物袋向消費者退還款項；以及向在其店內預留若干地方，收集消費者退回的用過潔淨塑膠購物袋的訂明零售商提供款項，以資助有關的行政費用。</p>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備有所需的空間；及</p> <p>(c) 歡迎環保團體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申請撥款，進行廢物回收計劃</p> | |
| 013744 – 014235 | 主席 政府當局 | <p>討論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5的函件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1032/07-08(02)號文件)</p> <p>政府當局解釋經修訂的綱領法例立法模式 ——</p> <p>(a) 日後如就其他類別的產品推行額外的生產者責任計劃，須透過提交修訂條例草案，增訂新的條文；</p> <p>(b) 個別生產者責任計劃的主要條文將載於條例(如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內；至於實施細節，例如登記程序和須備存的紀錄，將載於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批的附屬法例內；</p> <p>(c) 環境局局長將獲賦權藉在憲報刊登命令的形式，對條例草案附表1、2、3及4作出修訂，而有關命令須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批；及</p> <p>(d) 當局將會就建議修訂適當諮詢受影響的行業</p> <p>委員關注到 ——</p> | 政府當局須覆檢條例草案(包括第18(4)及19(2)條)，使日後對附屬法例和條例草案附表1、2、3及4作出的修訂，須按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審批。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a) 對附表作出的修訂可能會造成嚴重的影響，而若此等修訂是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批，委員未必有足夠時間審議該等修訂；及</p> <p>(b) 應考慮規定就附表1、2、3及4作出的修訂，須按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審批</p> <p>助理法律顧問5表示——</p> <p>(a) 委員對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批的附屬法例提出的修訂，如具有須由公帑負擔的效力，當中可能存有問題；</p> <p>(b) 若有關修訂是按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審批，委員會將有更多時間進行審議工作；及</p> <p>(c) 關乎訂立規例權力的條例草案第5條的涵蓋範圍頗闊</p> | |
| 014236 – 015845 |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5 劉慧卿議員 | 余若薇議員認為，按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審批有關修訂，做法會較為可取(如塑膠購物袋生產者責任計劃會進一步擴展至涵蓋更多零售商，則更應如此)，因為這樣可以有更多時間諮詢受影響的行業和審議有關修訂 | |
| 015846 – 015944 | 主席 | 下次會議日期 | |